

河南革命历史文件汇集

一九二七年——一九三四年

中 央 档 案 馆
河 南 省 档 案 馆

河南革命历史文件汇集

(乙种本)

一九二七年——一九三四年

中央档案馆

河南省档案馆

一九八四年十月

编辑：王得禄、王英寿、胡文澜

审稿：潘合定、李兵

校对：贾英歌、乔西杰、杜超

编出时间：一九八四年十月

印刷时间：一九八四年十二月

印刷单位：河南第一新华印刷厂

印数：一千

编辑说明

一、为了满足党史、革命史和现代史研究工作的需要，我们汇编了这部文集，作馆存本，供内部使用。

二、本文集编入的是中央档案馆所保存的河南党团组织在第一、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上报中央的历史文件资料，均按原件刊印。

三、编入本文集的文件，均保持原有的面貌和风格，仅对十分明显的别字、重字、掉字、倒置字作了若干订正；明显的错字、漏字，编者将正字改加于后，并加〔〕以示区别；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字，以×代替；原件上的缺损字，以□代替；看不清的人名、地名以△代之；个别需要说明的，另加注释。

四、凡由编者加拟或改过的标题、副题，均加“*”标明；但某些文件如“省委报告第一号”，则直接改为“河南省委报告第一号”，不再加注。

五、本文集按年月顺序排列。

六、由于缺乏经验，文集在编辑和考证方面都难免有缺点和错误，希望使用本文集的同志指正。

目 录

一九二七年

团河南省委通告第九号

(一九二七年十二月五日) (1)

一九二八年

李梅羹关于其工作及党籍问题致中央的信

(一九二八年七月二十八日) (2)

河南省委反帝工作计划

(一九二八年八月) (5)

河南省组织状况一览表

(一九二八年十一月) (10)

河南省委关于团省委工作错误给中央的报告

(一九二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13)

光霁关于河南党组织遭破坏情况向中央的报告

(一九二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18)

陈云登怀疑史惠民告密使党组织遭破坏给中央的报告

(一九二八年) (22)

河南省委豫字通讯第四号

——关于开除陈国梁党籍和文法犯错误问题给中央的

报告

(一九二八年) (25)

一九二九年

徐南之给党中央的信

——关于林育南关键时刻离豫去沪

(一九二九年一月十五日) (27)

林育南给中央的信

——离豫去沪的原因

(一九二九年一月十九日) (30)

德峰等要求解决团的问题给中央的信

(一九二九年二月) (33)

河南省委关于各地组织情形给中央的报告

(一九二九年四月十二日) (36)

梁秋关于马尚德的问题给中央的报告

(一九二九年四月十二日) (45)

××巡视豫中致中央的报告

——省委放松城市工作问题

(一九二九年五月) (47)

河南省干部分子各种情况统计表

(一九二九年六月十二日) (56)

河南工作讨论会记录

(一九二九年六月十八日) (59)

郭树勋巡视河南情形的报告

(一九二九年七月九日)……………(65)

郭树勋给中央的报告

——关于派代表参加京汉铁道代表大会及卢玉成行动问题

(一九二九年七月十三日)……………(76)

豫北党内负责人及活动分子调查表

(一九二九年九月二十七日)……………(81)

徐兰芝关于组织遭破获及被捕与出狱经过向中央的报告

(一九二九年十月十五日)……………(83)

张德峰与开封市委常委王昌宝谈话记录

——关于处决叛徒史惠明

(一九二九年十月二十日)……………(86)

一九三〇年

信阳中心县委扩大会议的决议案

(一九三〇年二月五日)……………(88)

河南省组织统计表与说明

(一九三〇年四月)……………(104)

党团联席会对非法扩大会议的决议案

(一九三〇年七月十三日)……………(106)

附：团河南省委对于党省委内部争论的决议

(一九三〇年八月)……………(108)

长荣关于省委内部争论问题给中央的报告

(一九三〇年八月八日)	(110)
团河南省委为开除省委委员张炳昌告河南全体同志书	
(一九三〇年八月十二日)	(144)
河南这次内部斗争的动机与经过(八月报告之二)	
(一九三〇年八月)	(149)
童长荣给北方局的紧急报告	
——未去北方局的理由和省委内的争论情形	
(一九三〇年九月一日)	(157)
河南铁总关于目前形势及对党团省委的意见致铁总	
党团并中央的信	
(一九三〇年九月)	(162)
河南省行委接受北方局第十五号政治指示信的决议	
(一九三〇年十月十四日)	(168)
河南省行委关于徐兰芝问题给北方局的报告	
(一九三〇年十月十七日)	(184)
河南省行委关于开除邹均党籍问题的报告	
(一九三〇年十月十七日)	(186)
河南省行委关于全清连组织关系问题给中央的信	
(豫字第三号)	
(一九三〇年十月十七日)	(188)
陈原道关于河南形势及党内倾向与反倾向斗争问题	
给中央的报告	
(一九三〇年十月)	(189)

陈原道关于自己所犯右倾错误的检查

(一九三〇年十一月六日)……………(248)

陈原道关于河南路线争论问题致中央并转共产国际
的一封信

(一九三〇年十一月二十日)……………(249)

一九三一年

陈原道关于解决河南问题给中央的信

(一九三一年一月五日)……………(261)

×××关于新省委工作情形与今后工作给中央的报
告

(一九三一年一月二十八日)……………(263)

河南省委关于军委孙某有托派嫌疑给中央的报告

(一九三一年一月)……………(275)

河南省委关于河南工作的决议

——政治、经济的形势与工作布置

(一九三一年二月)……………(277)

曾斯庭关于曾昭思传达四中全会精神所犯错误给
中央的信

(一九三一年三月二十五日)……………(283)

河南省军委会议记录

——军委与开封、郑州以及豫西、豫东等地军事工作
情况

(一九三一年四月十八日)……………(288)

河南省委关于小曾等所犯错误的处理决定

(一九三一年六月六日省委常委会通过) (293)

曾西盛巡视河南给中央的报告

(一九三一年九月十九日) (297)

慰劳红军募捐团启事

(一九三一年) (306)

一九三二年

河南省委检查反帝工作的决议

(一九三二年二月十五日) (307)

河南省委通知第一号

——开除王可则、白青平党籍决议

(一九三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313)

河南省委对小曾所犯错误的决议

(一九三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316)

朝璋对河南省委的意见给中央的信

(一九三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328)

论确山“打坏货”的斗争(河南通讯)

(一九三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晓阳 (330)

河南省委关于发现改组派李梅邨、张巧等混入党内

宣告全党

(一九三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335)

河南省委关于李、张等改组派活动情形给中央的报

告	
（一九三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 339 ）
附一：河南省委对刘明台声明书的复信	
（一九三二年六月一日）	（ 342 ）
附二：刘明台的声明书	
（一九三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 344 ）
附三：伯阳的说明	
（一九三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 351 ）
河南省委××关于伯阳与刘明台等人的不正 常关系的意见	
（一九三二年五月）	（ 356 ）
河南省委给济总并转党中央的信	
——关于省委被破坏和重新建立的意见	
（一九三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 358 ）
李剑森给中央的报告	
——关于省委破坏被怀疑和领导济源、沁阳游 击 活动的意见	
（一九三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 360 ）
附：中央给李剑森的复信	
（一九三二年十一月十日）	（ 363 ）

一九三三年

河南工作委员会报告第五号

——解散豫南特委及停止孙、李、孔三人的工作

(一九三三年一月二十八日) (364)

河南工作委员会报告第十二号

——关于小何的工作表现

(一九三三年二月十七日) (366)

附：笑何给中央的报告

(一九三三年二月十四日) (368)

河南工作委员会报告第十三号

——小何的问题和请求中央对李剑森问题的处理

(一九三三年二月十七日) (372)

附：小孩关于小何、李剑森问题的报告

(一九三三年二月十七日) (372)

河南省委就小云所犯错误给中央的报告

(一九三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378)

河南工委会报告第四十七号

——关于解除李建森(李华)的怀疑

(一九三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380)

河南工委会亚英报告

——李寿正等叛变及省委遭破坏的事实

(一九三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383)

一九三四年

河南省委宣传部关于“一·二八”二周年纪念宣传

大纲

(一九三四年一月十四日) (386)

河南省委关于小云所犯错误的决议

（一九三四年三月二十一日）……………（388）

晓阳巡视河南给中央的报告

——关于对小云的处理问题及豫丰纱厂的情形

（一九三四年四月十六日）……………（399）

河南省委、团工委给党、团中央的信

——决定停止小云的工作

（一九三四年四月二十日）……………（412）

小云对其所犯反党错误给团中央的检查

（一九三四年四月二十一日）……………（414）

平汉路郑州站铁路调查表

（一九三四年七月三日）……………（425）

团河南工委撤消小云职务的决议

（一九三四年十一月十九日）……………（428）

河南省委、团工委关于秘密工作的紧急通知

（一九三四年十二月四日）……………（432）

团河南省委通告第九号

(一九二七年十二月五日)

各级×部转临时省委执行委员：

省委此次被破获机关，此秘件均被搜去，以前负责同志×××下狱，对于过去省委执行委员名单，无处侦查。因此，此次临时省委×××决定召集的全省代表大会，不能分别通知你们到会，×你们接此通告后，务希全体集中许昌出席大会为荷！

大会已延期到十二月二十日召集，你们务于十二月二十日×××××到许昌找□□□□□□接洽——但必须当地团部以书面证明□□！

孙维裕

李梅羹关于其工作及党籍 问题致中央的信

（一九二八年七月二十八日）^①

中央：

接阅通告后，尚有数点须声辩明白，并请求宽宥者如下：

我此次奉命赴豫，自接到介绍信和旅费后，即行起程前往，其间并无迟疑不愿之处。惟在豫接头经过，实有令我莫明其妙者。我于七月三号傍晚抵开封，递过介绍信后，四号下午有张君来接谈一次，曾询及我过去履历，并说定五号清早即发人接我家里去住，结果没有人来接。我去转信的朱掌柜处催了一次，即有一位小兄弟来说，要我暂住一、两天即可迁移。我以为系房子问题没有解决，故安心住了两、三天。无奈自此而后，五、六天之间，我每天至少去催了两三次以至于三、四次，始终再无人来接头。最后两天，我因手中旅费将尽，而豫中又无可告贷之处，就只好到朱掌柜那边去问，是否家中能代我担任旅馆

^① 此年代是整理档案时判定的。

费用，而朱掌柜回说家中是没有钱的。于是，我又向朱掌柜要求，请他无论如何转告家中发人来和我接洽一下，如是者二日，依旧杳无音信，亦无何项具体回答。我出于不得已就只好向他说，如果明天上午再无人来，我就不得不回去了。我是七月十二号午刻离开封的，十五号清晨即抵沪上。此种情形，已详前次报告。而中央通告中之第一条理由说：“省委已经替我找好了房子，而我竟不愿在豫工作，不得允许，即行返沪”等情，实与实际情形不相符合，想系省委片面之辞，尚望中央加以查察，我虽处此严重处罚之下，对于此点，认为尚有声辩明白之必要。

至于“第二次被派赴豫而竟又不愿去”的问题，亦尚有须向中央说明的地方：当李兄与邵兄同来我处时，适友人均已外出，无人看守房屋，且以旬余奔波之结果，身染腹疾尚未痊愈，故特请邵兄将地址留下，以备不能当晚同行时，尚可迟一、二日单独往豫寻找。后二日李兄又来我处，进门即问我为何尚未动身，我即答以明晚决定起程。后来他说出邵兄被捕消息后，我才有向中央改派此地工作之意。这也是因为我一时心想介绍信既被发觉，则往豫工作恐有不便所致。并且我曾向李兄说明，万一中央不能改派工作时，我仍当遵命前往，李兄并允隔日即来回信。我又以此次介绍信既被搜去，新介绍信又未发出，当然须俟李兄回信后，始可决定行止。而李兄直至今日始来，来时即以开除党籍之通告交我。披阅之后，能不令人愕然！

通告中第二条理由所说“而竟又不愿意去者”，亦不知究竟根据何项报告。实情如此，理由如彼，其中隔膜，究在何处，尚希中央审情察理，对梅羹处罚，稍加宽宥，庶数年来之政治生命，不至从此断绝，感甚盼甚！

再者，此次赴豫旅费共付出六十二元四角（账目另纸开列），除前次领得三十元处，尚亏欠三十二元四角。梅羹个人回国后，并无丝毫财物，可供垫用，此项亏欠亦系借自友人，现将此次所领之三十五元，已用作清偿债务。梅羹并不敢就此扣用这笔路费，只因暂时实在无法，一俟筹借有着，仍当如数归还。至所亏用之三十余元，中央如能补足，自是感激不尽也！

李梅羹